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25 年 6 月修订)

为保证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能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维护公司利益及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一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本制度所指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本制度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制度所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条、第三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关系的实质进行实事求是的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系方的法律联系形式，应当确认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由以下事项组成：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四) 总经理是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董事会应当按照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审查重点:

- (一) 交易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占全部关系交易总额的比例、占净资产的比例;
- (二)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占相应的比例;
- (三) 定价政策;
- (四) 所进行的关系交易是否遵循平等协商及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交易的原则,如: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通过招标、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的差异(如无法进行比较,则应明确是否达到公司的成本标准和利润标准),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 (五) 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第二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九条 凡属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十条 公司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或总经理批准。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 (二) 除上述(一)授权总经理审批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

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四）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第十四条 对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章程》及本制度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关联方的回避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时，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六条第（二）至第（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

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方的除外；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披露有特别规定时，适用该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日后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